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 茲因工作忙碌無法  
親自辦理退還規費事宜，特委託 代  
為辦理並授權代理本人具領對該項事務有關之  
一切證明文件是實。  
特此委託

委託人：

住 址：

受託人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收 據

茲收到 地政事務所退還規費計  
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
支票乙紙無誤。

姓 名：

此據 立據人 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如檢附委託書，立據人即受託人。